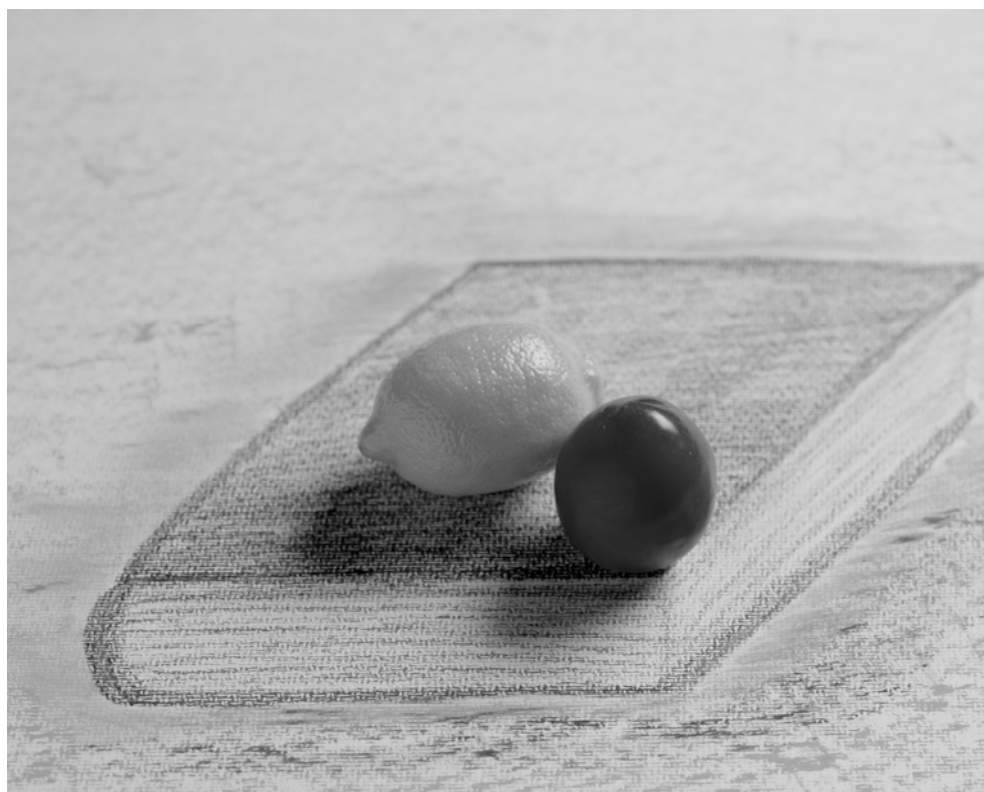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手冊

教學科目學分數表 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日間實用技能學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年 9 月 10 日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教學科目學分表	2
三、 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6
四、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2

前 言

本校奉教育部指示，為落實未來技藝教育改革的目標，期使學生適性發展，發揮其潛能，於93學年度辦理「日間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及微電腦修護科且採行學年學分制，106學年度「日間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依教育部100年頒佈之「實用技能學程課綱」辦理，為宣導學年學分制的各項作業規定，以彰顯學年學分制及實用技能學程的特色，使106學年度高一新生都能在入學階段即能充分瞭解課程及學年學分制，以利各項工作推行，特別印製本宣導手冊，希望高一新生及家長皆能詳細閱讀本手冊各項說明。



表一、商業群商用資訊科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

3

商用資訊科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段		第二學年段		第三學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14.04%)	國文 V VI	4					2	2	
			數學 III - VI	8			2	2	2	2	
			體育 V VI	4					2	2	
			小 計	16	0	0	2	2	6	6	
	專業理論科目	14 學分 (12.28%)	商用文書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電腦應用	2		2					
			小 計	14	0	2	0	0	6	6	
	實習實作科目	84 學分 (73.68%)	中英文輸入 I II	4	2	2					
			文書處理 I II	6	3	3					
			多媒體製作應用 I II	6					3	3	
			門市服務 I II	6	3	3					
			商用英語 I II	4					2	2	
			商業設計	2		2					
			商業禮儀 I II	2					1	1	
			基本設計	2	2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會計事務實務 I II	8			4	4			記帳實務的處理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4			2	2			財務庫存管理系統 之學習與應用
			電子商務	6					3	3	
			電子試算表應用	2			2				
			電子資料庫管理	2				2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I II	4	2	2					
			電腦語言 I II	6					3	3	
			網頁設計實務 I II	6			3	3			
			網路應用管理 I II	4			2	2			
			影像處理	2				2			
			職涯體驗	2			1	1			
小 計			84	12	12	14	16	15	15		
小 計			114	12	14	16	18	27	27		
合 計 (學 分)			186	31	31	31	31	31	31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6	1	1	1	1	1	1	一上、一下 二上~三下 國防教育 III - VI 自習 全民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定	活動	18 節	綜合活動 I -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必修	科目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電腦繪圖科(機械) 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											

電腦繪圖科(機械)部定及校訂科目課程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14.04%)	國文 V VI	4					2	2		
			數學 III IV V VI	8			2	2	2	2		
			體育 V VI	4					2	2		
			小 計	16	0	0	2	2	6	6		
	專業理論科目	26 學分 (22.81%)	工業安全與衛生 I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精密量測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模具概論 I II	2					2			
			機工學 I II	2					1	1		
	小 計	26	0	2	8	6	5	5				
	實習實作科目	72 學分 (63.16%)	機械基礎實習 II	4		4						
			電腦繪圖實習 I -VI	18	3	3	3	3	3	3	第一年段學習 AutoCad 平面繪圖 ;第二年段學習 Inventor 立體繪圖 ;第三年段學習立 體圖組裝及系統圖	
			機械製圖實習 I II	8	4	4						
			職涯體驗	2			1	1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I II	6			3	3				
			機械加工實習 I II	8			4	4				
			專題製作 I II	2					1	1		
			模具製作實習 I II	6					3	3		
			數值控制實習 I II	6					3	3		
			實物測繪實習 I II	6					3	3		
			機械組立實習 I II	6					3	3		
			小 計	72	7	11	11	11	16	16		
			小 計			114	7	13	21	19	27	27
合 計 (學 分)				184	31	31	31	31	30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8	1	1	1	1	2	2	彈性教學時間 1 上、1 下各 1 學分；全 民國防教育 III~VI，2 上、2 下、3 上、3 下各 1 學分；英語會話 I II，3 上、3 下各 1 學分。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活 動	18	綜合活動 I -VI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學分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畢業必需修滿幾個學分？

答：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不含活動科目)。

四.活動科目不計算畢業學分，是否可以不修？

答：否。活動科目為必修，雖然不計算學分，但每位學生必須修習，活動科目得併入德行成績。

五.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一般生(非績優生、重讀生、延修生)除活動科目外，每學期修習30～32學分為原則。

六.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高職學生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七.何謂選修科目？

答：供學生依需求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八.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修習學分數的1/2，學生得【重讀】該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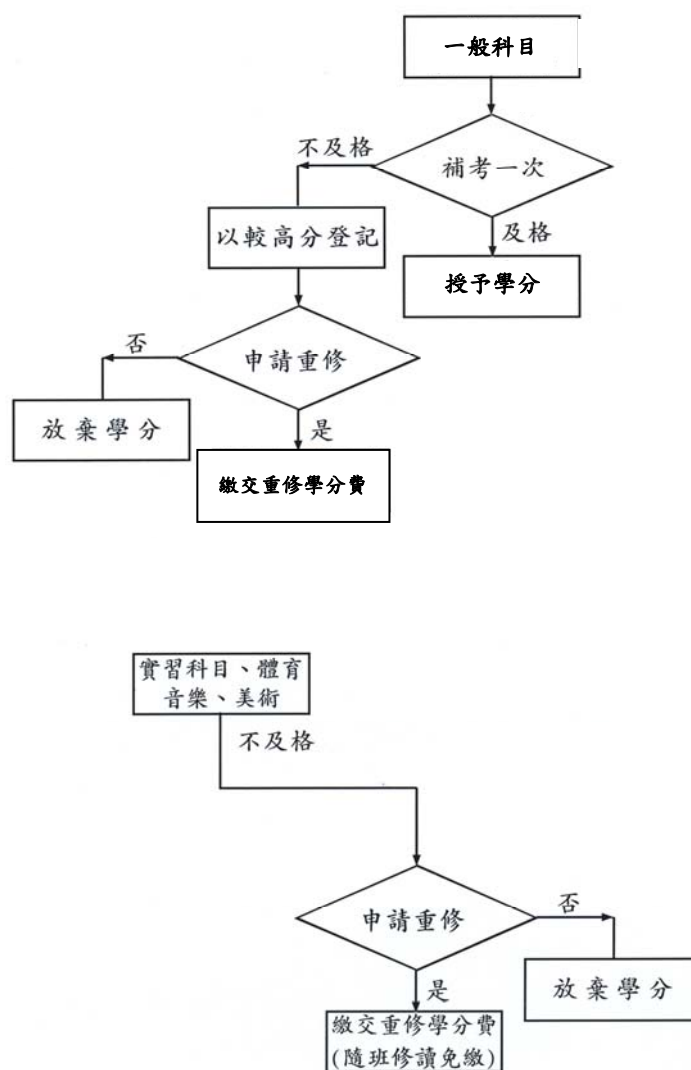
九.重讀同一年級學分可否抵免？

答：已經及格的科目可以辦理抵免學分，以免修為原則。

十.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可選擇重修。

不及格科目處理流程



十一.修習學分應達何種標準才能畢業？

答：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包括：

(一)修畢部定所有必修科目，且必修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85%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二.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十三.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期中考試以二次為原則，佔30%，期末考試佔30%，平時考查佔40%，平時考查包括學習態度、出席次數、作業、報告、口頭考查、紙筆平時測驗、抽考…等項目。

十四.重(補)修有幾種方式？如何收費？

答：

- (一) 專案重修班 (15人以上)
- (二) 自學輔導班 (1~14人)
- (三) 每學分收取240元

一般學科及實習科目		
選課人數	1~14人	15人以上
開課班別	自學輔導班	專案班
學分費	240元/學分	240元/學分

十五.重修後成績如何處理？

答：重補後及格者以及格最低分數登記(60分)，不及格者以最高分數擇優登記。。

十六.減免學雜費學生重(補)修時，是否免繳學分費？

答：重(補)修時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十七.必修科目不及格，是否可放棄申請重修？

答：依規定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十八.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可以跨類(科)重修嗎？

答：可以跨類(科)，但重修以二次為原則。

十九.延修生有何規定？

答：1.隨班附讀者與高三同日辦理註冊選課。

2.缺課達上課時數1/3時，該科扣考不予學分。

3.各項學業及德行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何時申請重(補)修？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一般學科及實習科目	
學期	不及格科目
申請日期	七月提出申請
辦理日期	八月份辦理重補修

二十一.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未修讀之必修科目，應辦理重(補)修，凡應補修科目學分在二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但一年級第一學期不招收轉學生。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 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	條次	國立西螺農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為原則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30%，第三次定期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30%。 二、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為原則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60%。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

			態度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30%。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10%。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三、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 25%，體育知識占 25%。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後會註冊組。補考成績以60分或60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60分計算。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類科技藝競賽各職種代表選手，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該次成績得以他次定期評量成績中擇優登記。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60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4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50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師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成績及格標準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均以50分為及格。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二)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 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不得少於6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各科目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八條	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學生依第七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在校生取得技術士證照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可申請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者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四、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1所示。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轉科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生主動申請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重讀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輔導之相關規定。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輔導措施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25%者。 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25%者。 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25%者。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但一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十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	第十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由學生(法

六條	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條	定代理人) 提出申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5%以內者。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85分以上者。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及格者。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或由實習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召開會議審查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生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導師有權責參考相關意見之紀錄，且可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或行為，由學校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人員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辦法給予獎懲。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請假，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不包括事假)，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評量。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獎懲委員會、德行評量會議…等)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

			性教育處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若有不服者，請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二、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學生畢業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一)部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三)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 (二)綜合高中學生修習特定專門學程科目及格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含 26 學分以上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三)修足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且全部及格者。 (四)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

			後，未滿三大過。 三、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包括： (一)修畢部定所有必修科目，且必修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85%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由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含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二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種	級別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加工科	烘焙食品	丙	上/下	烘焙食品實習 I II	3/3
	食品檢驗分析	丙	上/下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3/3
畜產保健科	水族養殖	丙	上/下	水族概論 I	2
	肉品加工	丙	上/下	畜產品加工(含實習) I	3/3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丙	上/下	銑床實習或車床實習擇一	3/3
	機械加工	乙	上/下	綜合加工實習	3/3
	車床	丙	上/下	車床實習	3/3
	銑床	丙	上/下	銑床實習	3/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上/下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上/下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3/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3/3
汽車科	汽車修護技術士	乙	上/下	汽車檢修實務	3/3
	汽車修護技術士	乙	上/下	汽車實習 I II	4/4
	汽車修護技術士	乙	上/下	汽車實習 III IV	4/4
電機科	室內配線	丙	上/下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3/3
	室內配線	丙	上/下	基本電路實習 I II	3/3
	工業配線	丙	上/下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3/3
	工業配線	丙	上/下	基本電路實習 I II	3/3
	變壓器裝修	丙	上	電工機械實習	3
	變壓器裝修	丙	上/下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3/3
	變壓器裝修	乙	下	工業配電實習	3/3
電子科	工業電子	丙	上/下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3/3
	工業電子	丙	上/下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3/3
	數位電子	乙	上/下	數位邏輯實習 I II	3/3
	數位電子	乙	上/下	數位電子實習 I II	3/3
	數位電子	乙	上/下	CPLD 實習 I II	3/3
化工科	化學	丙	上/下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3/3
	化工	丙	上/下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3/3
	化學	乙	上/下	工業分析實驗 I II	3/3
	化學	乙	上/下	化工實務實驗 I II	4/4
生物產業機電科	氣壓	丙	上/下	氣壓實習 I 或 II	3/3
	氣壓	乙	上/下	氣壓實習 I II	3/3
	機電整合	丙	上/下	機電整合實習 I 或 II	3/3

科別	職種	級別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機電整合	乙	上/下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3/3
商用資 訊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下	文書處理 I II	3/3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2/2
	門市服務	丙	上/下	門市服務 I II	2/2
	門市服務	丙	上/下	商業概論 I II	2/2
	網頁設計	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3/3
	網頁設計	丙	上/下	影像處理	3
	會計檢定	丙	上/下	會計實務 I II	3/3
	會計檢定	丙	上/下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文書處理 I II	3/3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子試算表應用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子資料庫管理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4/4
微電腦 修護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	程式設計實習	3
	電腦硬體裝修	丙	上/下	數位電路實習 I II	3/3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上/下	微電腦簡易維修實習 I II	4/4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上/下	專題製作 I II	3/3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上/下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4/4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上/下	微電腦實習 I II	4/4
機械加 工科	機械加工	丙	上/下	車床實習 I II	3/3
	車床	丙	上/下	車床實習 I II	3/3
	機械加工	乙	上/下	機械加工實習 I II	4/4
	機械加工	乙	上/下	銑床實習 I II	4/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上/下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I II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上/下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 II	3/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I II	3/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I II	3/3
說明	1.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一學期學分數為原則。 2.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二學期學分數為原則。 3.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可作為抵免取得証照前之學期「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用，但不得作為取得証照後之未來學期「必修或選修該實習科目免修學分」之用。 4.所取得之技能檢定證照職類，若為本表未列者，採用同等原理，同意其抵免該實習科目一學期（丙級）或二學期（乙級）重補修學分數。 5.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十條：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科別	職種	級別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1)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①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②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③修業年限內，前①②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②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③修業年限內，前①②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